



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請自行掃描左圖、列印申請書，或[至註冊組用復興高中帳號鏈結 115-1 學期校外獎學金申請書檔案夾，再印出紙本申請書](#)。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繳件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獎額名額	備註(申請應附文件)
07	財團法人台北市陳安文教基金會 115 年度獎學金	免申請，學校統一辦理		1. 114 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優良；原班第 1 名者優先推薦申請。 2. 由學校統一推薦，獲推薦者另通知填寫申請資料。是否獲獎，以陳安文教基金會最後核定名單為準。 3. 本獎學金與 115-1 龍山寺、書卷獎、臺北市獎學金併審，以不重複推薦為原則但不為限。	獎助學金： (限二三年級學生),114 學年度原班每班一人,台幣兩千元整與獎狀一只	獎學金： 1.成績單(含上下學期成績)正本(影印本請核以與正本相符)
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	學校彙辦	09.11 前向註冊組申請	1. 家庭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者 2.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無特殊困難者請勿申請 3. 須接受訪查。	10000 元 20 名或 40 名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高一使用九年級成績單) 3. 繳費收據影 4. 相關證明
09	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學金	學校彙辦	09.21 前向註冊組申請	1. A 類:低收入戶 高一:德育良好,智育 70 分以上(114 國三成績單) 高二三生: 德育良好,智育 70 分以上(114 學年成績) 2. B 類:急難救助 高一:德育良好,智育 70 分以上(114 國三成績單) 高二三生: 德育良好,智育 70 分以上(114 學年成績)	20000 元 (每校 15 名:三個年級各 5 名)	1. 高一:國三上下學期成績單 高二三:114 上下學期成績單 (申請表需有老師評述與簽名) 2. 申請表格單面列印
10	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優秀獎助學金	自行申請郵寄	10.15 以郵戳為憑	1.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 2. 高中職：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同等級制)以上，操行八十分(或同等級制)以上。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1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	10000 元 (30 名)	1.申請表(請填寫本會申請表格) 2.師長推薦書 3.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 5.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 6.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7.學雜費收據影印本 8.家況相關證明文件(如租屋契約、診斷證明書-----等) 9.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 10.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

11	宏澤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學校彙辦	09.21 前	1. 本獎助學金供就讀台北市公立高中各年級之清寒優秀在學學生申請。 2. 高中一、二、三年級學生，均以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 3. (一)、家境清寒標準 1. 經列入為低收入戶在案者。 2. 父母均失業，或無怙恃，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 3. 家長雖就業，但子女眾多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 4. 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 5. 近期因疫情家庭突遭意外變故，經濟陷入困境，子女無力就學者。 (二)、學業操行成績標準(以上一學期為準)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者。 2. 操行優良者。	50000 元(每一學期六名，全學年共十二名。)	1.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2.檢附清寒證明 3.在學成績 4.作文一篇(題目自訂，五千字以上，不得抄襲或 AI 生成，並請提供 word 檔寄到基金會信箱 allstaff@twinoaks.com.tw) 5. 導師簽注
12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學校彙辦	09.21 前 向註冊組申請	※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高一新生不得申請 A 清寒學生獎助金：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中低收或低收；單親無力撫育；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家庭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3. B 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業平均 75 分，無任一科不及格	6000 元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3.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蓋章) 4. 領據 5.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6. 中低或低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 7. 切結書 相關表件請至 http://ipb.tyc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13	桃園市原住民學生獎助要點生活津貼補助申請	學校彙辦	09.21 前 向註冊組申請	1.設籍桃園市 4 個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 2.家庭總月收入 34372 以下或具低收入戶或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	3000 元	1.申請書及申請附表 2.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3.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蓋章) 4.領據 5.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6.中低或低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8.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一併檢附) 相關表件請至 http://ipb.tyc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14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	自行至區公所申請	09.30 前	1. 設籍中正區 2. 前學年學業平均 85 以上及操性 80 分以上 3. 清寒身障優先	4000 元 30 名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需蓋章) 4.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蓋註冊章) 5. (中)低收證明或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詳見 http://zzdo.gov.taipei/
15	育田基金會癌友家庭子女一育秧獎助學金	自行申請	~09.20	1.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癌，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因病導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2. 114-2 學期智育 70 分以上、操行 70 以上 4. 癌友為(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或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在 29,113 元以下，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6 萬元，若擁有土地及房屋僅限一棟 5.	20,000 元 15 名	詳見官網 http://reur1.cc/np9G21
16	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	自行申請	~10.12	1. 單親家庭子女 2. 前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 3. 未享有公費待遇 3. 註：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6000-8000 元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3. 低收證明、身障或重大傷病證明(加分) 4. 戶籍謄本正本 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章) 詳細資料請見 www.spef.org.tw 【國中 A 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1.cc/Z87V2Q 【高中職 B 組】表單網址: https://reur1.cc/eQ8yQR
17	教育部國教署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A 學業優秀獎學金 B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C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學校彙辦	09.15 前向註冊組申請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分為： A 學業優秀獎學金：前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B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4. C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A 學業優秀獎學金 5000 元 B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3000-10000 元不等 C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500-5000 元不等	1.申請書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近三個月內) 3.前學期成績單 4.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6. 5.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18	臺北市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A 學業獎學金 B 學業助學金 C 特殊才能助學金	學校彙辦	09.20 前向註冊組申請	※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114 年 9/1 至本學期結束具本市戶籍），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未領公設獎助金者。 A 學業獎助學金：德行評量 80 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懲處紀錄，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B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以同年度比賽成績最高且同項獎勵一次為限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	A.學業平均 75 以上未滿 85 者，每名 1000 元；85 以上未滿 90 者，每名 2000 元；90 以上者，每名 6000 元 特殊生每名 5000 元 B.(1)個人-1000-10000 元不等(2)團體-依個人項目標準核發金額 1/2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 4.申請特殊才能者應另檢附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5.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近一個月內) 詳細資料及申請書請見 7. 臺北市府原住民委員會網頁 (https://www.ipc.gov.taipei/)
19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學校彙辦	~09.21 前向註冊組申請	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須各科及格，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		1. 申請清單電子檔 2. 申請表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5. 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6.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先詳參基金會網站(詳見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